

檔號：GCIO/A 107/4/3 (0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6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3)令》
《2006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附表)令》

引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局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電子交易條例》(“條例”)(第553章)第50條訂立《2006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3)令》(載於附件A)，藉以在該條例附表3增加一些條文。

2.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秘書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根據條例第11(1)條訂立《2006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附表)令》(載於附件B)，藉以撤銷《電子交易(豁免)令》(“豁免令”)的一些現有豁免。

理據

背景

3. 《電子交易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制訂，其所有條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全面實施。該條例訂明，在符合條例第5至8條所載的規定的情況下，在電子交易中使用的電子紀錄和電子／數碼簽署享有等同書面紀錄和簽署的法律地位如下—

- (a) 條例第5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則使用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的規定；
- (b) 條例第5A條訂明，凡條例附表3所列的任何條文下的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某人，則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文件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的規定；
- (c) 條例第6(1)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某人在

某文件簽署，而該人及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電子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d) 條例第 6(1A)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某人在某文件簽署，而該人及／或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是政府單位或代表某政府單位行事，則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e) 條例第 7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則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或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以及

(f) 條例第 8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予保留，則以電子紀錄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

豁免令

4. 為樹立良好榜樣以鼓勵各界採納電子交易，政府部門率先接受市民按照香港法例下的大部份條文，以電子方式提交資訊。不過，就一些涉及政府個別部門運作的具體法定條文而言，基於運作、技術或其他理由，確有實際需要豁免這些部門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資訊。為確保有關的政府部門能繼續如常運作，秘書長¹已根據條例第 11(1)條獲授權在憲報刊登命令，將一些法定條文豁免於條例第 5、6、7 或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該豁免令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在憲報刊登，並經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生效。

5. 豁免令涵蓋的法定條文可分為以下五類—

(a) 因涉及性質莊嚴的事宜或文件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與選舉程序有關的條文；

(b) 基於運作理由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須即場向政府當局出示文件的條文；

¹來自條例第 11(1)條的修訂豁免令的權力，已透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的《2004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從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 (c) 因涉及提交大量文件和複雜圖則以致在現階段很難以電子方式處理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向工務部門提交文件及圖則的條文；
- (d) 因按照國際慣例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飛行人員為航行目的而須保存的文件；以及
- (e) 為確保政府能履行合約責任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關乎提交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之專營權有關的貿易文件的條文²。

6. 政府制訂豁免令時，曾承諾會在適當時候撤回有關豁免，但亦表明可能有需要就新制訂的法例作出新的豁免。目前為止，我們已制定五項修訂令對該豁免令作出修改，以撤回再無必要的豁免，及訂明新法例制訂後所需作出的新豁免。

條例附表 3

7. 有些法律條文載有以郵遞或面交方式向有關各方送達文件的規定。這些法律條文都是在電子交易尚未流行的年代訂立。在某些情況下，今日已沒有理由不接納以電子方式送達該等文件，而有關係文如不予以修訂將會對推行電子交易和電子政府構成障礙。

8. 為清除此等不必要的障礙，二零零四年六月制訂的《2004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在條例引入第 5A 條和附表 3。條例第 5A 條訂明，凡附表 3 所列條文規定或准許以郵遞或面交方式送達的文件，則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等文件即屬符合規定。附表 3 現時載有三條條例的條文，該三條條例為《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差餉條例》(第 116 章)，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有關條文規定或准許將通知書、申請書或其他文件送達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及有關人士，或由他們將這些文件送達他人。當局在制訂條例

² 為推廣貿易界廣泛使用電子數據聯通(“電子聯通”)服務，政府於一九九二年授與貿易通一項專營權，由該公司為提交一些政府貿易文件提供電子聯通服務。由於《電子交易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制訂時，部分上述文件的電子聯通服務尚未推出，有關提交這些文件的法例條文因而獲豁免於條例的適用範圍之外。其後貿易通為該等文件推行電子聯通服務，當局於是訂立《2003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把有關法例條文從豁免令廢除。

附表 3 時，已表明會繼續檢討其他的法律條文，以逐步擴大附表的範圍。條例第 50 條訂明，秘書長可透過在憲報刊登命令，對條例附表 3 作出修訂。

建議

9. 我們建議對條例附表 3 及豁免令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附表 3 納入 9 項增補條文，涵蓋就土地、工程及運輸有關事宜送達的申索書、反對書及通知書；以及
- (b) 從豁免令撤銷 39 項現時豁免的條文，涵蓋與土地、工程、運輸、環境保護、旅館及貿易事宜有關的反對書、申索書、申請書、通知書、圖則、手冊、報告及醫療處方。

10. 上文第 9(a)及(b)段所述的建議修訂，分別詳列於附件 C及附件 D。

修訂令

11. 附件 A所載的《2006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令》列明上文第 9(a)段建議在條例附表 3 加入的具體法定條文。

12. 附件 B所載的《2006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附表)令》列明上文第 9(b)段建議從豁免令撤銷的具體法定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2006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 令》及《2006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附表)令》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審議。預算這兩項命令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14.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准許以電子記錄形式送達某些文件，以及撤消一些已無必要的豁

免（基於運作、科技或社會環境方面的轉變），對財政和人手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5. 建議的修訂讓市民除使用紙張這現有方式外，還可選擇以電子記錄形式送達文件、提供資訊、作出簽署或保存資訊，而一樣可以符合一些法例條文所作的規定。此外，在制訂豁免令時，立法會已知悉上文第 5 段所載有關在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資訊方面作出豁免的原則。由於撤回一些現有豁免的建議，是依照該等既定原則作出，因此無必要特別諮詢公眾。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透過有關的政府網頁及其他有關該等法定條文的宣傳資料，宣傳擬在條例附表 3 新增的條文及從豁免令撤銷的條文。

查詢

17. 如對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向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林偉喬先生提出(電話號碼：2189 2287；傳真號碼：2511 1458)。

工商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零六年六月

《 2006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令 》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
(第 553 章)第 50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送達文件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

- “4.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 第 21(1)條
5.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第 10(1)及(3)及 29(1)條
6.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10(1)及(4)、27(6)及(7)及 34(1)條”。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在《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3 中加入數條條文，使該等條文規定或准許以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某人的文件可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有關電子紀錄須送達至該人指定的資訊系統，而該紀錄中包含的資訊須是可查閱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的。

《 2006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附表)令 》

(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11(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
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 電子交易(豁免)令 》(第 553 章, 附屬法例 B)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 15、16、17、24、34、35、36、39、41、42、43、49、50、53、69 及 70 項；
- (b) 在第 44 項中，廢除 “5(1)、12R(1)、17(2)及 20(1)及(3)” 而代以 “12R(1)、17(2)及 20(1)” ；
- (c) 在第 51 項中，廢除 “、(2)、(4)及(5)” 而代以 “及(2)” 。

**3.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6 條的
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9 項中，廢除 “5(3)、17(2)及 20(3)” 而代以 “17(2)” ；
- (b) 廢除第 12、25 及 26 項。

4.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8 條的
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第 3 及 4 項。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1、2 及 4 分別載列了獲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5、6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本命令自該等附表中刪除了若干該等條文，使其不再獲如此豁免，以致可為該等條文的目的而使用電子紀錄。

建議在《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 納入的條文

含有以郵遞或面交方式送達文件規定並建議納入《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 的條文，詳列如下。

(a) 就收回土地及設定地役權提出的補償申索

2.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規定，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指示收回地下鐵路範圍內的任何土地。他亦可為鐵路的目的，指示為政府設定鐵路範圍內的地役權或其他永久或暫時的權利。此外，他還可為建造、營運、維修或改善鐵路的目的，授權封閉街道或對街道作出重大改動。該條例第 21(1) 條訂明，任何人聲稱有權根據該條例獲得補償，須向地政總署署長送達書面申索。現建議在第 21(1) 條按建議從豁免令撤銷後，把該項條文加入《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讓補償申索得以採用電子記錄形式向地政總署署長送達。

(b) 就道路工程提出的反對

3.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規定，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建議進行工程，除小規模工程外，須安排於土地註冊處存放一份劃定施工區的圖則及一份描述工程一般性質的計劃，並須安排公布關於該項存放的通知書。該條例第 10(1)及(3)條訂明，任何人可在上述通知書公布後的指明時間內，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送交書面通知，反對有關工程，或以書面修訂或撤回反對。現建議在第 10(1) 及 (3)條按建議從豁免令撤銷後，把該等條文加入《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讓反對通知及修訂或撤回反對通知得以採用電子記錄形式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送達。

(c) 就道路工程提出的補償申索

4.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29(1) 條規定，聲稱有權根據該條例獲得補償的人，須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列明申索的具體詳情。現建議在第 29(1) 條

按建議從豁免令撤銷後，把該項條文加入《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讓補償申索得以採用電子記錄形式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送達。

(d) 就鐵道發展提出的反對

5. 《鐵路條例》(第 519 章)規定，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建議建造、修改或改良任何鐵路，而有關工程為她認為非屬小規模者，則局長須擬備鐵路方案，並須將方案的副本存放於土地註冊處。該條例第 10(1)及(4)條訂明，任何人可在法定時間內，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交付就方案、方案的某部分或對方案的修訂提出的書面反對，以及藉書面形式向局長提出修訂或撤回該項反對。現建議在第 10(1)及(4)條按建議從豁免令撤銷後，把該等條文加入《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讓反對通知及修訂或撤回反對通知得以採用電子記錄形式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送達。

(e) 就要求收回土地發出的通知

6. 《鐵路條例》第 27(5)條規定，如某人擬在鐵路方案描述的土地上進行建築工程，而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有關工程會與方案不相容，則建築事務監督須將該不相容情況的詳情告知該人。該條例第 27(6)及(7)條訂明，擁有第 27(5)條指明的土地的人，可在第 27(6)及(7)條指明的情況下，給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書面通知，要求根據該條例收回該土地。現建議把第 27(6)及(7)條加入《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讓要求收回土地的通知得以採用電子記錄形式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送達。

(f) 就鐵道發展提出的補償申索

7. 《鐵路條例》第 34(1)條規定，聲稱有權根據該條例獲得補償的人，須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列明其申索的具體詳情。現建議在第 34(1)條按建議從豁免令撤銷後，把該項條文加入《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讓補償申索得以採用電子記錄形式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送達。

建議從豁免令撤銷的豁免

建議從豁免令撤銷的條文詳列如下。

(a) 提交與土地有關的文件、反對及申索

(i) 就收回土地提出的補償申索

2. 《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規定，地政總署署長須致函政府將予收回的土地的前業主及對該土地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就收回該土地而作出補償要約。該條例第 6(2)條訂明，獲補償要約的人可在指定期限內，向署長提交補償申索及支持該項申索的有關文件。另外，該條例第 8(1)條訂明，任何人對被收回的土地擁有權益而未曾接獲署長以書面作出的補償要約，可呈交補償申索。基於技術上的困難，這些條文一直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由於接收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有關申索所涉及的技術困難現已獲得解決，把第 6(2)及第 8(1)條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

(ii) 就填海工程提出的反對和補償申索

3.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6(1)條規定，在會受建議的填海工程影響的前濱及海床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可在指明的期限內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反對該項建議的填海工程。另外，該條例第 12(1)條訂明，任何人如聲稱其權益會因填海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可向署長交付補償申索書及有關的證明文件。基於技術上的困難，這些條文一直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由於接收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有關申索及反對所涉及的技術困難現已獲得解決，把第 6(1)及第 12(1)條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

(iii) 就政府將予徵用的土地的擁有權提出申索

4.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第 6(1)條規定，凡任何人對政府將予徵用的土地聲稱有擁有權或聲稱有任

何權益，可向地政總署署長呈交申索的書面通知，及可證實其申索的證據。基於技術上的困難，這項條文一直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由於接收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有關申索所涉及的技術困難現已獲得解決，把第 6(1) 條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

(iv) 就收回土地及設定地役權提出補償申索

5.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 規定，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指示收回地下鐵路範圍內的任何土地。他亦可為鐵路的目的，藉命令指示為政府設定鐵路範圍內的地役權或其他永久或暫時的權利。此外，他還可為建造、營運、維修或改善鐵路的目的，授權封閉街道或對街道作出重大改動。該條例第 21(1) 條規定，任何人聲稱有權根據該條例獲得補償，須向地政總署署長送達書面申索。基於技術上的困難，這項條文一直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由於接收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有關申索所涉及的技術困難現已獲得解決，把第 21(1) 條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當局另建議把同一條條文納入《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讓申索得以採用電子記錄形式送達)。

(v) 經核證的土地界線圖及要求遞交與土地界線測量有關的指明文件的通告

6.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 第 30(4)條規定，認可土地測量師在核證土地界線圖後，須將該土地界線圖的複本以及有關土地界線測量的測量記錄圖存放於土地測量監督處，該兩幅圖則均須在指定的期限內以指明格式簽署及核證。另外，該條例第 30(6)訂明，土地測量監督處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有關的任何認可土地測量師在指明的期間內，向監督遞交指明的文件，如測量儀器的校準報告。基於技術上的困難，第 30(4)條一直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及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而第 30(6)則一直豁免於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由於接收以電子形式交付經簽署及核證的圖則所涉及的技術困難現已獲得解決，把第 30(4)條豁免於第 5 及 6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以及把第 30(6)條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

(vi) 就提交土地交換權利有關申索的詳情的改變及提供進一步詳情／證據的要求的通知

7.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 495 章)第 5(4)條規定，如申索人(即作為某一土地交換權利的擁有人，而申索支付就該土地交換權利須支付的任何贖回款項的任何人)在送達地政總署署長的通知中所提交的詳情有任何改變，則申索人須向署長送達書面通知，以呈報改變的詳情。另外，該條例第 5(5)訂明，署長可藉送達申索人的書面通知，要求申索人向署長提交任何支持其申索的進一步詳情或證據。基於技術上的困難，這些條文一直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由於接收和發出以電子形式提交的有關要求和通知所涉及的技術困難現已獲得解決，把第 5(4)及(5)條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

(b) 與運輸有關的申請、反對及申索

(i) 就道路工程提出的反對及申索

8.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規定，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建議進行工程，除小規模工程外，她須安排於土地註冊處存放一份劃定施工區的圖則及一份描述工程一般性質的計劃，並須安排公布關於該項存放的通知書。該條例第 10(1)及(3)條規定，任何人可在上述通知書公布後的指定時間內，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送交書面通知，反對有關工程，並可以書面修訂或撤回反對。另外，該條例第 29(1)條訂明，聲稱有權獲得補償的人須向局長送達書面申索，而第 29(4)條訂明局長可向申索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他提供關於其申索的進一步詳情。基於技術上的困難，這些條文一直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由於接收和發出以電子形式提交的有關通知和申索所涉及的技術困難現已獲得解決，把第 10(1)及(3)條和第 29(1)和(4)條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當局另建議把第 10(1)及(3)條和第 29(1)條納入《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讓通知及申索得以採用電子記錄形式

送達)。

(ii) 汽車登記申請及有關車輛被拆散、消毀或送離的文件和證明

9.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第 5(1)條規定，任何人如意欲登記一輛他屬車主的汽車，須採用指明的表格，並連同指明的文件向運輸署署長遞交登記申請。該規例第 5(3)條另訂明，該項申請須由汽車車主或他妥為授權或指定的人簽署。基於技術上的困難，該規例第 5(1)及(3)條一直分別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由於接收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有關經簽署申請及指明條文所涉及的技術困難現已獲得解決，把規例第 5(1)及(3)條分別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

10.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第 20(3)條賦予運輸署署長權力，可要求被拆散、消毀或送離車輛的登記車主交出經簽署的證明書或其他證明。基於技術上的困難，該項條文一直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及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由於接收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有關經簽署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所涉及的技術困難現已獲得解決，把規例第 20(3)條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及 6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

(iii) 就鐵路發展提出的反對及申索

11. 《鐵路條例》(第 519 章)規定，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建議建造、修改或改良任何鐵路，而有關工程為她認為非屬小規模者，局長須擬備鐵路方案，並須將方案的副本存放於土地註冊處。該條例第 10(1)及(4)條訂明，任何人均可向局長就方案交付書面反對，以及藉書面形式向局長提出修訂或撤回該項反對。另外，該條例第 34(1)條訂明，聲稱有權獲得補償的人須向局長送達書面申索。基於技術上的困難，這些條文一直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由於接收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有關反對和申索所涉及的技術困難現已獲得解決，把第 10(1)和(4)條及 34(1)條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當

局另建議把第有關條文納入《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讓反對及申索得以採用電子記錄形式送達)。

(c) 提交與工程有關的文件及申請

(i) 操作和保養手冊及檢驗報告

12. 《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211 章附屬法例 A) 第 6(1)條規定，架空纜車擁有人須在指明的期間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供架空纜車的操作手冊及保養手冊。另外，該規例第 20(5)條訂明，架空纜車擁有人須向署長送交按條例規定就纜車進行檢驗的報告。基於技術上的困難，這些條文一直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由於接收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有關手冊和報告所涉及的技術困難現已獲得解決，把第 6(1)及 20(5)條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

(ii)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的測量師及工程監督報告、操作手冊及保養手冊和訓練計劃書

13.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 章附屬法例 A) 第 30 條規定，山頂纜車有限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交由該公司僱用的測量師及工程監督所擬備的書面報告、纜車的保養計劃書和操作手冊及保養手冊，以及為該公司的司機開辦的任何訓練的計劃書各一份。基於技術上的困難，這項條文一直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由於接收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有關報告、手冊和訓練計劃書所涉及的技術困難現已獲得解決，把該規例第 30 條豁免於第 5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

(iii) 就進行升降機工程及首次安裝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申請批准

14.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 第 12(3)條規定，如註冊檢驗員或註冊承建商不按照實務守則的有關部分進行升降機工程，該註冊檢驗員或註冊承建商須於進行工程前，向機電工程署署長呈交擬進行的升降機工程的詳細資料，以取得署長的批准。另外，該規例第 15(a)

訂明，在任何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首次於香港安裝之前，負責有關安裝的註冊承建商須向署長呈交設計及技術詳細資料、保養手冊一份，及有關的測試證明書，以取得署長的批准。基於技術上的困難，這些條文一直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由於接收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有關文件所涉及的技術困難現已獲得解決，把該規例第 12(3)及 15(a)條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

(d)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申索

與排污設備工程有關的申索和通知

15.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AL) 規定，環境保護署署長為設立和保養公用污水渠或駁引廢水至該類污水渠，可建造、保養、修理或拆卸任何排污設備並進行有關工程。為此目的，署長可藉向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送達通知書，規定該擁有人建造將廢水由該土地或處所輸往另一處指明的地方的工程並保養該等工程。該規例第 14(1)條訂明，聲稱有權根據規例獲得補償的人，可向署長送達書面申索。該規例第 16(1)條另訂明，署長可向申索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他提供關於其申索的進一步詳情。基於技術上的困難，這些條文一直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由於接收和發出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有關申索和通知所涉及的技術困難現已獲得解決，把該規例第 14(1)及 16(1)條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

(e) 就遊樂場所及旅館申請牌照

(i) 遊樂場所牌照的申請

16. 《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A) 第 5(1)條規定，凡就遊樂場所，包括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申請批給牌照、續領牌照或轉讓牌照，須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提出書面申請，並附連規定的圖則。基於技術上的困難，這項條文一直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由於接收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有關申請所涉及的技術

困難現已獲得解決，把該規例《電子交易條例》第 5(1)條豁免於第 5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

(ii) 旅館的豁免證明書和牌照的申請

17.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規定，凡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下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一所旅館，必須申請豁免證明書或牌照。該條例第 6(1)及(4)條和 7(2)條訂明，任何人就一所旅館申請豁免證明書或申請為證明書續期或轉讓給他人等，必須採用指明的表格向旅館業監督提出申請。該條例第 8(1)、9(2)及 12(12)條就牌照作出類似的規定。基於技術上的困難，這些條文一直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由於接收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有關申請所涉及的技術困難現已獲得解決，把該規例第 6(1)及(4)條、第 7(2)、8(1)、9(2)及 12(12)條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

(f) 與貿易有關的註冊事宜

申請註冊為儲備商品的批發商

18. 在《儲備商品(批發售賣的管制)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中，食米是目前指明的唯一「儲備商品」。該規例第 3(2)條訂明，任何人如意欲成為儲備商品的註冊批發商，可採用指明的格式以書面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提出申請。由於食米業實行自由化，工業貿易署署長已廢除根據《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 章附屬法例 A)第 22(1)(a)條就限制批發售賣向註冊批發商所發出的所有通告。該項廢除於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後，即等同廢除批發商在從事食米批發業務前須先行註冊的規定。為此，把第 296 章附屬法例 B 第 3(2)條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

(g) 醫療處方

出示和保留醫療處方

19. 《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第 4(1)(c)條規定，任何人不得

銷售該條例適用的任何物質，除非該人是註冊藥劑師或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等，而該物質是獲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所簽署並註明日期的處方授權而銷售的。《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A)第9(3)(a)條訂明，處方須以書面開出，並由開出處方的人簽署及註明日期。基於運作及執行上的困難，這些條文一直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5及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由於接收、簽署和發出以電子形式開出的有關藥方所涉及的運作和執行上的困難現已獲得解決，把《抗生素條例》第4(1)(c)條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9(3)(a)條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5及6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

20. 《抗生素條例》第4(4)(c)條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9(4)(d)條規定，除可重覆配藥的處方外，處方須保留2年，以供隨時查閱。基於運作及執行上的困難，這些條文一直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8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由於以電子形式保留有關藥方所涉及的運作和執行上的困難現已獲得解決，把《抗生素條例》第4(4)(c)條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9(4)(d)條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8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